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42,989	26,941	業務外費用	3,441	26,202	29,643
42,989	26,941	其他業務外費用	3,441	26,202	29,643
42,989	26,941	雜項費用	3,441	26,202	29,643
611	500	用人費用		850	850
611	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50	850
14,757	21,554	服務費用	422	20,908	21,330
9,413	12,112	水電費	12	9,900	9,912
29	50	郵電費		100	100
	17	旅運費		20	20
4	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1,328	5,2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0	6,123	6,383
4		保險費		10	10
3,907	3,530	一般服務費	100	3,900	4,000
72	570	專業服務費		855	855
1,204	900	材料及用品費	522	1,314	1,836
383	345	使用材料費	507	446	953
713	495	用品消耗	15	718	733
108	6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50	150
4	120	租金與利息		50	50
	120	房租			
4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2,825	3,3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97	2,560	5,057
271	375	房屋折舊	320		320
460	87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0	500	600
200	235	什項設備折舊	160	100	260
1,894	1,917	代管資產折舊	1,917		1,917
		攤銷		1,960	1,960
268	3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0	460
152	250	土地稅		300	300
69	85	房屋稅		100	100
47	35	消費與行為稅		60	60
98	1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60	60
85	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	60
1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3,22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3,222		各項短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以自籌經費支應。
522Y 雜項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以自籌經費支應。
522Y-100 用人費用	大學： 場地租借工作費85萬元。
522Y-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場地租借工作費85萬元。
522Y-200 服務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水電及各項維護費。 附小： 宿舍水電費及修繕費等。
522Y-210 水電費	大學： 學生宿舍之電費610萬元、南海藝廊及停車場等使用電費6萬元、水費74萬元及瓦斯費300萬元等。 附小： 宿舍電費6千元、宿舍水費6千元。
522Y-220 郵電費	大學： 學生宿舍之電話費10萬元。
522Y-23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各項事務所需其他旅運費2萬元。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館際合作結算中心複印費等共5萬元。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整修及學生宿舍之各項設備等修護費用共編列586萬6千元。其中學生宿舍修護費編列325萬1千元。 附小： 宿舍及停車場等其他建築設備修繕費。
522Y-260 保險費	大學： 停車場機械停車位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業務所需場地使用計畫工作人員估列1人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列10萬元、9人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350萬元，學生宿舍清潔外包費等編列40萬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係能力鑑定所需試務甄選費及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安全宣導等各項活動所需演講費及出席費共編列85萬5千元。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停車場管理及學生宿舍所需使用材料費及事務用品等。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停車場管理及學生宿舍所需使用材料費等共編列95萬3千元。
522Y-320 用品消耗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管理及學生宿舍所需用品消耗等共編列73萬3千元。
522Y-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學生宿舍打掃用品15萬元。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南海藝廊所需展覽帳篷租用等費。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南海藝廊所需展覽帳篷租用等費。
522Y-50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之房屋、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477萬3千元。 附小： 宿舍屬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2Y-520 房屋折舊	大學： 學生宿舍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32萬元。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之電腦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大學： 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之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2Y-580 代管資產折舊	大學： 學生宿舍屬代管資□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宿舍屬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2Y-5A0 攤銷	大學： 宿舍浴廁修繕工程攤銷。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係活動中心及第一宿舍地價稅、房屋稅、停車場營業稅及場地租借公證費等、共編列45萬5千元。
522Y-620 土地稅	大學： 活動中心及第一宿舍之地價稅。
522Y-640 房屋稅	大學： 活動中心、第一宿舍、停車場之房屋稅。
522Y-65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停車場營業稅6萬元。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等場地活動工讀費6萬元。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等場地活動工讀費6萬元。